

#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城管〔2023〕9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通知

各区（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国土住建局：

为进一步规范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水平，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根据《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2〕19号）《枣庄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标准（2023年版）》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一）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位。居民小区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标准，在小区出入口至少设置一处生活垃圾主要投放点；其余分散投放点以其他垃圾收集桶为主，有条件开展厨余垃圾分类的，要设置厨余垃圾收集桶，厨

余垃圾收集桶和其他垃圾收集桶的数量比例为 1:3 至 1:5。小区内要规范设置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暂存点，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投放点

（二）落实督桶员制度。居民小区内设置的垃圾分类主要投放点要有专人在早晚高峰期进行桶前指导，指导时间原则上为早上 6:30 至 8:30，晚上 17:30 至 20:00，投放时间段和时长可根据季节变化、居民生活习惯以及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推进情况等适当调整、增减。

（三）严格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居民小区要积极推进撤桶并点和定时定点投放工作，可采取“定时定点放桶撤桶”、“定时定点开放密闭投放点”两种模式，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要增设误时投放点，供错过投放时间的居民投放生活垃圾。

（四）加强分类投放点管理。小区内投放点要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做到每日至少擦洗、消毒一次。新购置的分类垃圾桶要做到分类标识清晰正确，与垃圾桶颜色相符；现有尚能使用的分类垃圾桶可暂不改变原有颜色，但应张贴准确的分类标识，并在 2025 年底前逐步更新置换为统一颜色、统一标识的分类收集容器，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严禁出现生活垃圾桶颜色与标识不符现象。投放点垃圾桶满后，应及时清运或更换相应空桶，严禁出现垃圾冒桶满溢、桶边乱堆乱倒问题。

（五）完善垃圾分类三栏设置。居民小区主要出入口、人员活动较多的广场、健身区等场所，要至少设置一套公示栏、宣传

栏。**公示栏**主要公示定时投放时间、管理责任人、生活垃圾收运信息（包括四类生活垃圾收运时间、单位、责任人、联系电话、处置方式、监督举报电话等）、分类投放设施点位以及投放红黑榜等信息。**宣传栏**要定期更新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等信息。**指示栏**设置在每个投放点，主要告知居民四分类垃圾的具体各类、督桶员基本信息等，分散投放点除以上信息外，还需指示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投放的具体点位。

（六）严格实施分类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由居民小区管理责任人委托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收运单位进行分类清运，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要喷涂或张贴统一、规范、清晰的分类标识，按照分类类别运输相应生活垃圾，严禁出现“抛洒滴漏”“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问题；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鼓励实施预约上门收集，定期运输、处理。

## 二、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一）明确各方责任。**1.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相结合，加强组织协调与指导。**2.居（村）民委员会**负责督促引导、组织发动居（村）民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普及。**3.物业服务企业**要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执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督促业主分类投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配套设施的设置和维护。**4.小区居民**要按照

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社区垃圾分类工作。**5.环卫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小区内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区（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对各镇（街）、社区、物业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及时推广；各镇（街）要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统筹各方力量，下沉到居民小区，指导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做好投放点管理、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桶前指导、分类投放等工作，形成指导检查到位、宣传发动到位、日常监督到位的工作格局，切实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机制。

（三）配齐配全督桶员。各镇（街）、社区要规范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桶员，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桶员由物业服务人员、小区党员、热心市民、志愿者担任，在各镇（街）、社区领导下，指导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

###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督检查。市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将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不定期对各区（市）、镇（街）、社区、物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将作

为重要指标纳入城乡环境整治考核。物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镇（街）、社区、物业要结合首届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普及，在小区出入口，宣传栏及楼栋（单元楼）出入口张贴垃圾分类海报，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齐点亮”等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同时要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发放分类宣传手册和指南，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确保居民人人知晓垃圾分类，人人参与垃圾分类，引导居民养成垃圾分类习惯。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30日

---

抄送：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印发

---